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锂电池精密 结构件及智能装备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与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及智能装备项目的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本协议”），拟在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及智能装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本次投资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需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取得和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实施尚需取得政府部门项目备案、工业用地选址、环评、开工建设前等前期手续以及具备其他开工建设条件后方可实施，能否实施及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项目在实施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均会面临宏观经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发展、当地政策、市场环境、生产经营等因素的影响，项目具体投入金额、投资周期、能否建成并投入使用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本项目部分或全部无法实施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项目融资、定增、合作方投资、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等，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协议中提及的投资金额、投资计划、投资周期等数值均为预估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本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安徽巢湖经济开发

区管委会签订关于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及智能装备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为持续推进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公司业务的全国性布局，公司拟与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与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及智能装备项目的投资合作协议》，计划在当地建设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及智能装备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15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 10 亿元，规划占地约 193 亩。

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关于智能装备及精密结构件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介绍

- 1、名称：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2、法定代表人：黄卫东
- 3、住所地：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半汤大道 36 号
- 4、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5、交易类似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与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与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能源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项目的投资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 6、关联关系：公司与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述

甲方：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1、项目名称：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及智能装备项目

2、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约 15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 10 亿元，规划占地约 193 亩。（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融资、定增、合作方投资、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等）

其中，根据乙方于 2022 年 6 月 8 日披露的《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乙方本次定增规划募投项目投资规模为：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约 8.67 亿元，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约 2.66 亿元，合计约 11.33 亿元。

3、建设内容：建设新能源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主要从事方形、刀片、圆柱形等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生产、销售与服务；建设智能装备研发制造项目，主要从事锂电池 pack 组装智能设备、物流自动化设备、内饰焊接设备等智能装备及其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

4、项目实施进度：自取得土地证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并投入生产。

5、投资及运营方式：项目由乙方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在甲方辖区内设立的独立法人公司主导实施、运营、依法纳税并作为政策支持享受的主体。

6、经济指标：项目整体达产后，可实现年产值约 30 亿元，财政贡献约 1.2 亿元。

（二）规划要求

1、项目选址：项目拟选址甲方辖区内约 193 亩，具体以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出具的用地红线为准。

2、土地性质：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出让方式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精神，通过招拍挂方式依法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3、规划用途：用于建设工业厂房、办公生产及生活配套设施等，具体规划

以批准结果为准。

4、建筑容积率：建筑容积率不小于 1.5。（具体以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设计条件为准，以下同理）

5、建筑密度：不小于 40%。

6、绿化面积：工业项目绿地率不大于 10%。

7、行政办公研发及生活服务等配套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其中行政办公研发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2%；行政办公研发及生活服务等配套设施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

（三）环保及节能要求

乙方配合甲方落实环保及节能要求，保证入驻工业项目符合国家和属地的环保排放及节能减排的标准和规定（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具体办理）。

（四）技术先进性要求

乙方承诺以先进卓越的技术优势，打造国内行业一流的项目，利用安徽巢湖经开区良好的投资环境，优越的地理位置，推进项目的建设和生产，使甲、乙双方共同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五）公用设施配套

甲方给予项目提供必须的供电、供水、供气及污水处理等基础配套设施。

（六）协议主体

6.1 双方在此明确，本协议中甲、乙双方即为签约主体。

6.2 双方同时明确，甲方于本协议中所做出的所有承诺与保证，均系基于法定职权与职责而作出。甲方应积极协助当地相关主管部门推进标的项目的落地与实施。

（七）保密义务

未经信息提供方许可，双方之间交流的任何保密信息不得向双方以外的其他

个人或单位披露，但向为履行其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双方雇员或其关联机构、双方所聘请的律师、会计师或其他顾问机构的雇员披露以及依据可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则要求需要披露的情形除外。

（八）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进行解释。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内部决议通过（乙方内部决议指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正式生效。如任一方内部决议未通过，则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如因标的项目当地主管部门无法通过审批、标的项目无法取得相关许可导致标的项目无法继续推进，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有利于双方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和优势，加快实现公司在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及智能装备业务板块的布局和项目的落地，进一步推动公司在锂电池及智能装备生产和研发领域的整体发展，持续提升公司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投资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产生影响，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拓展公司市场业务范围，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服务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从公司长期发展来看，对公司的业绩提升、利润增长带来正面影响。

（二）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需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取得和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实施尚需取得政府部门项目备案、工业用地选址、环评、开工建设前等前期手续以及具备其他开工建设条件后方可实施，能否实施及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项目在实施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均会面临宏观经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发展、当地政策、市场环境、生产经营等因素的影响，项目具体投入金额、投资周期、能否建成并投入使用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本项目部分或全部无法实施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项目融资、定增、合作方投资、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等，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协议中提及的投资金额、投资计划、投资周期等数值均为预估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本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与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及智能装备项目的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